**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
| 第八條（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費用之分攤）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專利申請者，其專利申請費用（含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獲證後之領證費用及維護管理費用[[1]](#footnote-1)**，於扣除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剩餘費用**由校方與發明(創作)人各按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擔之**。~~但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專利者，其專利申請費用由校方全額負擔。~~  ~~發明(創作)人備妥官方申請文件及完整說明書向校方提出專利申請，由校方逕行提送智慧財產局申請者，其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由校方全額負擔。~~  **科技部**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補助金，其專利申請費用由校方先行代墊者，於補助款核撥後，應行歸墊。 | 第八條（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專利申請者，其專利申請費用（含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於扣除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剩餘費用之分攤比例為校方百分之六十，發明(創作)人百分之四十。但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專利者，其專利申請費用由校方全額負擔。  發明(創作)人備妥官方申請文件及完整說明書向校方提出專利申請，由校方逕行提送智慧財產局申請者，其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由校方全額負擔。  國科會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補助金，其專利申請費用由校方先行代墊者，於補助款核撥後，應行歸墊。 | 第八條（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因應科技部預計調降費用補助比例、提升本校專利品質與競爭力並降低專利費用成本，擬修訂校內補助比例，將依照科技部未來公布之補助比例而分攤。刪除但書規定。  為達到前述目標，一併修正調整第八條第二項及原第九條第一項之校方與發明人間費用負擔比例。  原第二項刪除。  原第三項修正為第二項，因應機關名銜變更， 修正為「科技部」。 |
| 第九條（本校專利權之維護管理**與終止**）  ~~本校所屬專利權，於扣除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其領證費用及年費由校方全額負擔。~~  **獲證專利權自維護管理滿六年後，其管理與終止方式如下：**  **一、維護期間未曾有技術授權或專利授權實效之專利，將一律停止管理維護[[2]](#footnote-2)；若滿六年時為授權收益中之專利，經發明（創作）人報請智權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得依第八條規定維護管理至授權期滿後，依本款前段規定終止之[[3]](#footnote-3)。**  **二、維護期間未曾有技術授權或專利授權實效之專利，或授權收益關係終止滿六年之後者，若發明（創作）人以計畫經費[[4]](#footnote-4)負擔後續全額維護費用，則發明（創作）人得繳納後續年費以維持專利權存續，日後如有技轉或授權收益時，發明（創作）人得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前段、第二目前段規定分配之。**  **三、若發明（創作）人以私人經費[[5]](#footnote-5)負擔該專利後續維護管理費，則發明（創作）人得依相關專利讓與規定[[6]](#footnote-6)申請專利權讓與發明（創作）人，或仍以本校為專利權人；日後如有技轉或授權金收益時，發明（創作）人得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前段、第二目前段規定分配之。**  **四、專利權於第六年維護期限屆滿後，發明（創作）人無意願續行維護者，若校方評估仍有維護必要者，經送智權審議委員會通過後，由校方負擔後續維護管理費；其技術授權或專利授權收益金，扣除應回饋補助機關之金額後，全數歸屬校方所有，無需分配予發明(創作)人。**  **依政府相關法令之程序，向主管機關或補助機關申請公告讓與或終止維護，並依審查結果確定後為必要之措置，主管機關或補助機關未及於前述期限前審議完竣者，應暫依最低繳費期別進行維護作業。**  **~~發明人逕自申請之專利申請案，申請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讓與本校者，由智權審議委員會決議是否辦理。其決議辦理者，於讓與程序完成前，發明人已支出之費用，校方不予補助，辦理讓與之費用與讓與完竣後所生費用，依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申請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讓與校方，申請讓與時專利權已獲准達六年以上（國外專利為相當於第六年或最近之期別），智權審議委員會仍決議同意辦理讓渡者，國內專利續予維護二年（國外專利續予維護一次最低維護期別），仍未成功進行技術授權或專利授權者，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之。~~** | 第九條（本校專利權之維護管理）  本校所屬專利權，於扣除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其領證費用及年費由校方全額負擔。  第六年維護年費（國外專利為相當於第六年或最近之期別）期限屆至前，仍未成功進行技術授權或專利授權之專利，得依政府相關法令之程序，向主管機關或補助機關，申請公告讓與或終止維護，並於審查結果確定後為必要之措置，主管機關或補助機關未及於前述期限前審議完竣者，仍應暫依最低繳費期別進行維護作業。  發明人逕自申請之專利申請案，申請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讓與本校者，由智權審議委員會決議是否辦理。其決議辦理者，於讓與程序完成前，發明人已支出之費用，校方不予補助，辦理讓與之費用與讓與完竣後所生費用，依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申請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讓與校方，申請讓與時專利權已獲准達六年以上（國外專利為相當於第六年或最近之期別），智權審議委員會仍決議同意辦理讓渡者，國內專利續予維護二年（國外專利續予維護一次最低維護期別），仍未成功進行技術授權或專利授權者，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之。 | 第九條（本校專利權之維護管理）  刪除原第一項，為維持申請及維護費用的分攤比例之一致性，編修入第八條第一項。  原第二條關於超過六年之專利權，本校原則上一律不續行維護，惟於修正條文之四款情況而另行規定管理及終止方式。  增修第一款針對領證起六年間均未有任何實際收益之專利權，規定停止維護。若專利權有實際授權或正在商議授權中，得經發明人報請智權審議委員會決議，是否與發明人依照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繼續按百分之五十比例維護之。  增修第二款針對校方不再出資維護之專利權，發明人如願以其**計畫經費**支付全額(100%)維護費用，則日後發明人仍可依據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前段或第2目前段（由校級中心產生者）規定獲得75%回饋金。  增修第三款針對發明人願以**私人經費**支付全額(100%)維護費用，則發明人得向本校申請讓與專利權，則該專利權自讓與後與本校無涉；另得選擇仍由本校擔任專利權人，則日後發明人仍可依據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前段或第2目前段（由校級中心產生者）規定獲得75%回饋金。  增修第四款是針對發明人全無意願維護屆滿之專利，惟本校評估該專利仍有獲利潛力，而認為有維護必要時，經智權審議委員會達成決議續行維護，則由學校續行維護；此情況，專利權日後所得收益金，均無須分配予發明人，而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前段、第二目前段之規定分配回饋金。  刪除原第三項。  刪除原第四項。 |
|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授權原則)  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授權他方使用時，他方應支付權利金、衍生利益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予本校。研發成果之授權以非專屬為原則，但於考量技術利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益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辦理前項研發成果之授權時，雙方應簽訂契約，其內容包含下列各項：  一、授權標的及期間。  二、授權範圍及地區。  三、**授權金額及付款方式：授權價金之總價額不得低於每年新台幣二十萬元，並應於契約簽訂生效後十四日內依約給付完畢。**  四、權利義務內容。  五、違約條款。  六、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授權原則)  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授權他方使用時，他方應支付權利金、衍生利益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予本校。研發成果之授權以非專屬為原則，但於考量技術利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益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辦理前項研發成果之授權時，雙方應簽訂契約，其內容包含下列各項：  一、授權標的及期間。  二、授權範圍及地區。  三、授權價金及付款方式。  四、權利義務內容。  五、違約條款。  六、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授權原則)  於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增定授權金額總價額之底限，及明訂付款方式，以便針對技轉金的收取，提高控管效率。 |
| 第十六條 (研發成果授權收益之分配)  研發成果或專利授權案件，依政府法令應由發明人協力至科技部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錄相關資訊者，於發明人未依程序完成作業者，校方得暫不予依第二項之規定進行分配之。  本校研發成果或專利授權之收益，依下列方式分配之：  一、以金錢收益者：  (一)其研發成果係由系（所）、院級中心產出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金額，及必要成本後，餘額依發明人百分之七十五、校百分之十八點七五、院百分之一點二五、系（所、院級中心）百分之五之比例分配之**；若為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況，收益無須分配發明人，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金額，及必要成本後，餘額歸屬校方[[7]](#footnote-7)**。  (二)其研發成果係由校級中心產出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金額，及必要成本後，依發明人百分之七十五、校百分之二十、校級中心百分之五之比例分配之**；若為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況，收益無須分配發明人，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金額，及必要成本後，餘額歸屬校方[[8]](#footnote-8)**。  二、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產製之藥劑、製劑、溶液、粉末、材料或其他相類之有體物而為移轉者，其收益之分配及運用準用前款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三、以股權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收益，比照第一款比例分配之。  以其他方式收益，而不能以金錢衡量或不能分割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比例，及必要成本後，亦應給予發明人暨所屬系所與院（中心）適當之回饋，其回饋方式由智權審議委員會依個案具體狀況決議，簽請校長同意之。  因本校所屬商標授權之收益、或第十八條接受校際合作及學研單位委託之研發成果推廣收益，或依前二項所扣除之必要成本，歸屬本校，其分配及運用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之。  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必要成本」，係指該研發成果申請專利或商標等智慧財產權所需之申請維護及其他保全權利之必要行為所需費用，但依第二項至第四項扣除之必要成本，以收益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其收益係分期給付本校者，得依比例於各期扣除之。 | 第十六條 (研發成果授權收益之分配)  本校研發成果或專利授權案件，依政府法令應由發明人協力至國科會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錄相關資訊者，於發明人未依程序完成作業者，校方得暫不予依第二項之規定進行分配之。  本校研發成果或專利授權之收益，依下列方式分配之：  一、以金錢收益者：  (一)其研發成果係由系（所）、院級中心產出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金額，及必要成本後，餘額依發明人百分之七十五、校百分之十八點七五、院百分之一點二五、系（所、院級中心）各百分之五之比例分配之。  (二)其研發成果係由校級中心產出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金額，及必要成本後，依發明人百分之七十五、校百分之二十、校級中心百分之五之比例分配之。  二、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產製之藥劑、製劑、溶液、粉末、材料或其他相類之有體物而為移轉者，其收益之分配及運用準用前款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三、以股權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收益，比照第一款比例分配之。  以其他方式收益，而不能以金錢衡量或不能分割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比例，及必要成本後，亦應給予發明人暨所屬系所與院（中心）適當之回饋，其回饋方式由智權審議委員會依個案具體狀況決議，簽請校長同意之。  因本校所屬商標授權之收益、或第十八條接受校際合作及學研單位委託之研發成果推廣收益，或依前二項所扣除之必要成本，應歸屬於校，其分配及運用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之。  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必要成本」，係指該研發成果申請專利或商標等智慧財產權所需之申請維護及其他保全權利之必要行為所需費用，但依第二項至第四項扣除之必要成本，以收益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其收益係分期給付本校者，得依比例於各期扣除之。 | 第十六條 (研發成果授權收益之分配)  在分配回饋金部分，針對發明人若不願意繼續出資維護專利，而本校認為專利仍有利用價值而續行維護時，該專利權日後所得收益，發明人即無權請求分配，而各單位則依據原比例，等比提高分配比例（詳見附圖）。 |
| 第十七條 （收益管理之運用）  本辦法中有關研發成果或專利授權、讓與之收益、專業鑑定收入、服務費用收入分配予校方及本校各單位者，應設立專帳管理之，並依下述用途運用之：  一、依本辦法分配予校方統籌之比例：為支應研發處智權技轉營運所需，應提撥百分之七十五予研發處，由研發處統籌用於研發成果管理與推廣相關事項、智慧財產權申請與維護、智權技轉業管單位營運所需之業務費用或人事費用，及技轉有功人員之績效獎勵金，但技轉有功人員之績效獎勵金以各技術移轉案實收數百分之三為限。其績效考核及獎勵金發放標準，由研發處另訂之。  二、依本辦法分配予校方以外之本校單位者：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理與推廣、智慧財產權申請與維護、學術研究與科技研發等**~~相關~~**業務費用**及學術交流、產學合作等出國差旅費，但~~本條所定之費用收入~~不得使用於人事費。其使用於出國差旅費者，應於回國後兩個月內將出國報告送研發處備查~~，經研發處備查後，始得辦理經費核銷作業~~。**受分配單位於該年度六月三十日以前受經費分配者，應於各該年度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完竣；於該年度七月一日以後受經費分配者，得轉入明年度使用至六月底。使用期限屆滿後，由校方收回其未支用之餘數，其收回之餘數，歸屬於校方。  分配予發明(創作)人者，得納入個人收入，或提撥部分經費於本校設立專帳，依「國立中央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規定使用之。  **前項第二款經費用得使用於學術交流、產學合作目的之出國差旅費，自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第十七條 （收益管理之運用）  本辦法中有關研發成果或專利授權、讓與之收益、專業鑑定收入、服務費用收入分配予校方及本校各單位者，應設立專帳管理之，並依下述用途運用之：  一、依本辦法分配予校方統籌之比例：為支應研發處智權技轉營運所需，應提撥百分之七十五予研發處，由研發處統籌用於研發成果管理與推廣相關事項、智慧財產權申請與維護、智權技轉業管單位營運所需之業務費用或人事費用，及技轉有功人員之績效獎勵金，但技轉有功人員之績效獎勵金以各技術移轉案實收數百分之三為限。其績效考核及獎勵金發放標準，由研發處另訂之。  二、依本辦法分配予校方以外之本校單位者：應用於研發成果管理與推廣、智慧財產權申請與維護、學術研究與科技研發等相關業務費用，**但本條所定之費用收入不得用於人事費**，受分配單位於該年度六月三十日以前受經費分配者，應於各該年度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完竣；於該年度七月一日以後受經費分配者，得轉入明年度使用至六月底。使用期限屆滿後，由校方收回其未支用之餘數，其收回之餘數，歸屬於校方。  分配予發明(創作)人者，得納入個人收入，或提撥部分經費於本校設立專帳，依「國立中央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規定使用之。 | 第十七條 （收益管理之運用）  將研發成果或專利授權、讓與之收益、專業鑑定收入、服務費用收入，分配予校方以外各單位時，放寬使用範圍至學術交流或是產學合作目的之出國差旅費，增加經費使用彈性。  又相關配套措施須通盤檢討與規劃，另增設本項新增規定的『日出條款』，於民國105年1月1日起實施。 |
| 第二十一條 (核定實施)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核定實施)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核定實施)  刪除需經『校長核定』的程序，簡化流程增進效率。 |

**國立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理與推廣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二學年度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92.11.11）

九十七學年度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臨時會修正通過（97.10.31）

九十八學年度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臨時會修正通過（98.11.18）

九十九學年度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9.09.23）

九十九學年度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100.03.15）

九十九學年度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臨時會修正通過（100.05.13）

一○○學年度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臨時會修正通過（100.11.21）

一○二學年度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102.09.27）

一○三學年度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103.10.03）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立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創造科技研發投資之最大實質效益，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利用本校資源、校務基金或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而進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包括但不限於專門技術、專利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積體電路電路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與其他相關技術資料等，依政府法令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者。

第三條 (成果歸屬)

本校研發成果除法令或契約另有規定、約定者外，其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歸屬本校。

本校受民間企業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行之研究案，得參酌資本與勞務比例及研發貢獻，使研發成果部分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其權利義務、歸屬比例，應以契約明訂之。

第四條 (法規適用及成果管理)

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運用及管理悉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或政府相關法令有特別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令規定辦理。

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管理與推廣。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為促進本校之研發成果管理與推廣應用，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權審議委員會），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智權技轉組組長、育成中心主任，與研發長推薦之各該次審議案件相關專業領域之校內外教師或專業人士三至七人組成。

智權審議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列席。

第六條 (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之職掌)

智權審議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發成果歸屬之認定。

二、研發成果專利化及授權之審查。

三、本校智財權相關案件審議。

第七條 (校內專利申請暨審查程序)

發明（創作）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利，應填具申請文件送研發處辦理，並應至**科技部**資訊系統登錄相關研發成果，未依程序完成前揭作業者，校方得不予以受理。申請中華民國、美國，及大陸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之專利者，由智權審議委員會決議是否提出專利申請，審查意見結果為推薦者，依審查意見結果辦理專利申請；審查方式得以集會或書面審查方式行之。

同一技術申請中華民國、美國，及大陸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之專利，經依第一項審查結果為不推薦提出專利申請者，發明（創作）人得於修正後申請複審；亦得以本校為專利申請權人自行提出專利申請，並向研發處報備，由研發處協助辦理相關申請事宜，但依本項規定申請專利，於獲准前相關申請費用由發明（創作）人自行負擔，專利獲准後之維護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理。

發明（創作）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利，應進行專利檢索評估，專利檢索評估結果供發明(創作)人斟酌是否續行申請；發明(創作)人欲申請專利之國別，需經智權審議委員會決審議者，專利檢索評估結果應於集會前提交智權審議委員會，供審議時之參考。

第八條（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費用之分攤）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專利申請者，其專利申請費用（含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獲證後之領證費用及維護管理費用**，於扣除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剩餘費用**由校方與發明(創作)人各按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擔之**。

**科技部**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補助金，其專利申請費用由校方先行代墊者，於補助款核撥後，應行歸墊。

第九條（本校專利權之維護管理**與終止**）

**獲證專利權自維護管理滿六年後，其管理與終止方式如下：**

**一、維護期間未曾有技術授權或專利授權實效之專利，將一律停止管理維護；若滿六年時為授權收益中之專利，經發明（創作）人報請智權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得依第八條規定維護管理至授權期滿後，依本款前段規定終止之。**

**二、維護期間未曾有技術授權或專利授權實效之專利，或授權收益關係終止滿六年之後者，若發明（創作）人以計畫經費負擔後續全額維護費用，則發明（創作）人得繳納後續年費以維持專利權存續，日後如有技轉或授權收益時，發明（創作）人得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前段、第二目前段規定分配之。**

**三、若發明（創作）人以私人費用負擔該專利後續維護管理費，則發明（創作）人得依相關專利讓與規定申請專利權讓與發明（創作）人，或仍以本校為專利權人；日後如有技轉或授權金收益時，發明（創作）人得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前段、第二目前段規定分配之。**

**四、專利權於第六年維護期限屆滿後，發明（創作）人無意願續行維護者，若校方評估仍有維護必要者，經送智權審議委員會通過後，由校方負擔後續維護管理費；其技術授權或專利授權收益金，扣除應回饋補助機關之金額後，全數歸屬校方所有，無需分配予發明(創作)人。**

**依政府相關法令之程序，向主管機關或補助機關申請公告讓與或終止維護，並依審查結果確定後為必要之措置，主管機關或補助機關未及於前述期限前審議完竣者，應暫依最低繳費期別進行維護作業。**

第十條 （研發成果佈局加值盤點機制）

本校依既有及發展中研究領域之特長、研發成果布局加值、促進研發成果之可專利性或可商品化之需要，得依年度匡列一定經費，並公告徵求本校擬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或**科技部**及其他政府單位之補助計畫，其計畫總金額逾伍佰萬元，且其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校者，其代表之教研人員、發明人或計畫主持人得向研發處申請進行研發成果佈局加值、及專利地圖建構之服務，各申請案提送智權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推薦辦理，經審議通過辦理者，費用由本校全額負擔之，但發明人有協力之義務。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保護及保密條款）

本校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研發處統籌辦理權利保護事宜，本校相關單位及發明(創作)人應協助之。

本校智權技轉業管單位保管發明人未公開之研發成果，或未經官方公告之專利申請技術，或本校相關技術移轉文件及涉及授權條件之合約資料等，應妥為管理並保密之。

第十二條 (專業鑑定)

本校受理專業鑑定委託，由研究發展處徵詢適當人員進行鑑定，其作業流程及收費辦法由研發處另訂之。

前項專業鑑定所得，應提撥百分之二十為行政管理費，餘為鑑定人工作費用。

依鑑定單位之不同，管理費比例分配如下：

一、專業鑑定如係由系所執行者，其管理費以校、院、系所各依百分之五十七、百分之十、百分之三十三比例分配之。

二、專業鑑定如係由院級研究中心執行者，其管理費分配為校百分之六十，餘百分之四十之分配，由院自行協調訂定之。

三、專業鑑定如係由校級研究中心執行者，其管理費分配為校百分之六十、中心百分之三十三、系百分之七比例分配之。

四、專業鑑定如係由與校外單位共同成立之共同研發中心執行者，其管理費分配為校百分之二十五、餘百分之七十五之分配，由共同研發中心自行協調訂定之。

第十三條 （發明人之協力義務）

凡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發明（創作）人應配合研發處智權技轉組推廣該成果之實施應用。

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專利申請者，發明（創作）人應配合校方及專利事務所完成相關申請文件。專利申請之權利範圍、內容、核駁答辯等事項應尊重發明人之意願，但發明人不及表示而情事急迫者，得由研發處依最有利校方及發明人權益之方式處置之。

發明（創作）人於專利案之申請、審查、異議、訴願、行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律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釋明之責。

發明(創作)人因抄襲等不法手段獲得研發成果致侵害他人權益時，應返還依本辦法所獲之收益，並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一切損失。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授權原則)

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授權他方使用時，他方應支付權利金、衍生利益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予本校。研發成果之授權以非專屬為原則，但於考量技術利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益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辦理前項研發成果之授權時，雙方應簽訂契約，其內容包含下列各項：

一、授權標的及期間。

二、授權範圍及地區。

三、**授權金額及付款方式：授權價金之總價額不得低於每年新台幣二十萬元，並應於契約簽訂生效後十四日內依約給付完畢。**

四、權利義務內容。

五、違約條款。

六、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授權程序及利益迴避條款)

為促進本校研發成果之推廣及產業利用性，本校得進行相關推廣作業，其需發明（創作）人協力之事項，發明人應予配合。研發成果之授權依下列程序辦理之：

一、智權技轉業管單位於網站或技術媒合平台公告可推廣技術成果，或參與相關媒合活動，或由廠商主動與本校或發明人洽詢，並得視需要辦理技術發表會、媒合會議或其他相關推廣措施。

二、授權廠商與本校商議授權條款並議訂合約。

三、權利金或衍生利益收取及相關履約事宜。

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授權技轉廠商或其負責人間不得有下列關係：

一、近三年曾有僱傭、委任或代理關係。

二、近三年曾有投資或任何資金借貸、背書、保證等財務往來或價格、利率等不符市場正常合理之交易者。

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發明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發明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發明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發明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列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理人之營利事業。

第十六條 (研發成果授權收益之分配)

研發成果或專利授權案件，依政府法令應由發明人協力至**科技部**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錄相關資訊者，於發明人未依程序完成作業者，校方得暫不予依第二項之規定進行分配之。

本校研發成果或專利授權之收益，依下列方式分配之：

一、以金錢收益者：

(一)其研發成果係由系（所）、院級中心產出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金額，及必要成本後，餘額依發明人百分之七十五、校百分之十八點七五、院百分之一點二五、系（所、院級中心）百分之五之比例分配之**；若為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況，收益無須分配發明人，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金額，及必要成本後，餘額歸屬校方**。

(二)其研發成果係由校級中心產出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金額，及必要成本後，依發明人百分之七十五、校百分之二十、校級中心百分之五之比例分配之**；若為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況，收益無須分配發明人，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金額，及必要成本後，餘額歸屬校方**。

二、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產製之藥劑、製劑、溶液、粉末、材料或其他相類之有體物而為移轉者，其收益之分配及運用準用前款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三、以股權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收益，比照第一款比例分配之。

以其他方式收益，而不能以金錢衡量或不能分割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比例，及必要成本後，亦應給予發明人暨所屬系所與院（中心）適當之回饋，其回饋方式由智權審議委員會依個案具體狀況決議，簽請校長同意之。

因本校所屬商標授權之收益、或第十八條接受校際合作及學研單位委託之研發成果推廣收益，或依前二項所扣除之必要成本，歸屬本校，其分配及運用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之。

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必要成本」，係指該研發成果申請專利或商標等智慧財產權所需之申請維護及其他保全權利之必要行為所需費用，但依第二項至第四項扣除之必要成本，以收益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其收益係分期給付本校者，得依比例於各期扣除之。

第十七條 （收益管理之運用）

本辦法中有關研發成果或專利授權、讓與之收益、專業鑑定收入、服務費用收入分配予校方及本校各單位者，應設立專帳管理之，並依下述用途運用之：

一、依本辦法分配予校方統籌之比例：為支應研發處智權技轉營運所需，應提撥百分之七十五予研發處，由研發處統籌用於研發成果管理與推廣相關事項、智慧財產權申請與維護、智權技轉業管單位營運所需之業務費用或人事費用，及技轉有功人員之績效獎勵金，但技轉有功人員之績效獎勵金以各技術移轉案實收數百分之三為限。其績效考核及獎勵金發放標準，由研發處另訂之。

二、依本辦法分配予校方以外之本校單位者：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理與推廣、智慧財產權申請與維護、學術研究與科技研發等業務費用**及學術交流、產學合作等出國差旅費，但不得使用於人事費。其使用於出國差旅費者，應於回國後兩個月內將出國報告送研發處備查~~，經研發處備查後，始得辦理經費核銷作業~~**。受分配單位於該年度六月三十日以前受經費分配者，應於各該年度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完竣；於該年度七月一日以後受經費分配者，得轉入明年度使用至六月底。使用期限屆滿後，由校方收回其未支用之餘數，其收回之餘數，歸屬於校方。

**前項第二款經費用得使用於學術交流、產學合作目的之出國差旅費，自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分配予發明(創作)人者，得納入個人收入，或提撥部分經費於本校設立專帳，依「國立中央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規定使用之。

第十八條 (獎勵（助）金之分配)

本校所獲**科技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金，應提撥百分之十予技轉業管單位有功人員，另提列不低於該會核定獎助金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轉單位之營運。

本校特定之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所獲政府機關獎勵（助）金，依下列方式分配之：

一、提撥百分之五十予發明人（創作人）及有功團隊，並由發明人協調其分配比例。發明人未指定有功團隊時，該獎金歸屬發明人。

二、提撥百分之四十予校。

三、提撥百分之十予技轉業管單位有功人員，並由研發處統籌管理使用。

已獲准專利申請「科技部發明專利獎勵金」，其獎勵金核撥後，依下列方式分配之：

一、提撥百分之八十予發明(創作)人，由代表教師或發明(創作)人造冊具領。

二、提撥百分之二十予校。

因技轉業務單位營運績優所獲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獎勵（助）金，及依第一項所提列之校配合款、第二項及前項之獎勵（助）金分配予校之部份，應另設立專帳管理之，用於研發成果管理與推廣、智慧財產權申請與維護等相關業務費用或人事費用。

第十九條 (接受校際合作及學研單位委託之研發成果推廣收益)

研發處得接受校際合作單位及學研單位之委託，協助辦理委託單位之研發成果推廣，除委託方與本校另有約定外，得於推廣所得權益收入中收取百分之十五服務費用。

第二十條 (從新主義)

本辦法遇有修正時，其已收取尚未分配或尚未屆期之權利金、衍生利益金、服務費用及政府機關之補助金、獎勵（助）金等收入之管理及分配，一律適用新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核定實施)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將原條文第9條第1項關於專利權維護費用的分攤比例，與申請費用的分攤比例統一並整合於同調項規範之。 [↑](#footnote-ref-1)
2. 老專利屆滿六年後的第一種處遇：自動辦理終止維護。 [↑](#footnote-ref-2)
3. 老專利的若尚在授權中，因仍有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將進帳，不宜終止任專利權失效，擬續由校方與發明人各半負擔，惟應注意若科技部停止補助後，則維護年費則100％由由校方與發明人各半負擔。 [↑](#footnote-ref-3)
4. 此部分擬用較彈性名詞界定老師可用哪些經費來支付年費。 [↑](#footnote-ref-4)
5. 此部分由發明人以私人費用支付專利維護費用，發明人可選擇申請辦理專利權變更登記至發明人名下，或仍由本校為專利權人；若發明人選擇仍由本校為專利權人維護專利，日後若有技轉或授權收益，發明人得依據第17條第1項第1款(一)前段、(二)前段之規定分配回饋金。 [↑](#footnote-ref-5)
6. 原則性規定發明人若要購買專利權時，應依照政府及本校相關之專利讓與規定辦理，本校相關作業細則訂有《專利權讓與要點》。 [↑](#footnote-ref-6)
7. 將發明人的分配比例扣除後，剩餘費用逕歸校方管理使用。 [↑](#footnote-ref-7)
8. 同上註。 [↑](#footnote-ref-8)